证券代码:600619 900910　证券简称:海立股份 |海立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23

#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8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4107美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22 | - | 2026/6/23 | 2026/6/23 |
| B股 | 2026/6/25 | 2026/6/22 | | 2026/7/6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73,344,40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053,643.37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22 | - | 2026/6/23 | 2026/6/23 |
| B股 | 2026/6/25 | 2026/6/22 | | 2026/7/6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本公司全体A股、B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3.1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28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8元。

3.2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6年5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人民币中间价(1:6.8176)计算,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04107美元(含税)。

(1)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003696美元。

(2)对于居民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0.004107美元发放现金红利,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外籍自然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04107美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桥路88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547618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7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5年所回购部分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注销回购股份169,400股,占注销前(2026年6月15日)公司总股本0.0071%。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89,105,078股变更为2,388,935,678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账户股份数量 | 注销股份数量 | 注销日期 |
|---|---|---|
| 13,819,800股 | 169,400股 | 2026年6月16日 |

一、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5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

2026年4月24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7,07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其中6,910,000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169,400股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日、2026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用途的议案》,同意将2025年股份回购方案的用途由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4,350万元且不超过28,700万元,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资金总额不低于650万元且不超过1,300万元。根据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拟注销所回购股份中的169,400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于2026年4月4日、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截至申报期届满,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于2026年6月16日完成,后续公司将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389,105,078股。以该股本计算,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388,935,678股,具体的股权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注销前 | | 本次变动数量(股) | 本次注销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 | 0.0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389,105,078 | 100.00 | -169,400 | 2,388,935,678 | 100.00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13,819,800 | 0.58 | -169,400 | 13,650,400 | 0.57 |
| 总股本 | 2,389,105,078 | 100.00 | -169,400 | 2,388,935,678 | 100.00 |

注1:以上股权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注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包含公司2024年回购方案所回购的公司股份6,740,400股;本次注销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为前述公司股份6,740,400股及2025年回购方案所回购的公司股份6,910,000股,合计13,650,400股。

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6-016

#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特定股东冯雪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1.95%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1.00%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 |
|---|---|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_5%以下股东_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冯雪松 |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_____<br>□ _____ √不适用 |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股东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1、前期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日披露了《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特定股东冯雪松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8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8,302,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

2、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冯雪松的通知,冯雪松于2026年5月27日至6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54,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5%。

本次权益变动后,冯雪松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8,302,979股减少至4,248,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95%减少至1.00%,权益变动触及1%的刻度线,具体情况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
|---|---|---|---|---|---|---|---|
| 冯雪松 | 830.2979 | 1.95% | 424.8830 | 1.00% | 集中竞价□<br>大宗交易√ | 2026/05/27-2026/06/15 | 自有资金□<br>银行贷款□<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br>股东借款□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特定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日披露的《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特定股东的正常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6-028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相关发行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6-029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68号)批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757,575,75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277,467.1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3,722,532.86元。截至2026年6月11日,募集资金已足额划至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账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32805_D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开户银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人")于近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6月1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账号 | 金额(元) | 用途 |
|---|---|---|---|---|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 50050110360000002548 | 398,300,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 31070401040027067 | 400,000,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 83260078801200001004 | 200,000,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联席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联席保荐人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联席保荐人可以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联席保荐人的核查与查询。联席保荐人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核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联席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苏丽萍、卢昭燃、苏海波、雷燕)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联席保荐人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联席保荐人。

6.公司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联席保荐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联席保荐人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联席保荐人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公司应当配合联席保荐人的监督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开户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开户银行三次未及时向公司或联席保荐人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联席保荐人核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者在联席保荐人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联席保荐人发现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三方监管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6-039

#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建区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6)赣0112执恢224号],获悉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设集团")向新建区法院申请处置公司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持有公司的405万股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被执行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总体持股情况 | | 其中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 | 本次司法拟强制执行股份情况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股份状态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黑五类集团 | 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 | 66,598,505 | 8.85% | 质押 | 37,674,478 | 0 | 0 |
| | | | | 冻结 | 6,741,722 | 4,050,000 | 0.54% |

二、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的主要情况

(一)被执行股份基本情况

1、被执行原因:因中铁建设集团与黑五类集团的保证合同纠纷案,黑五类集团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赣01民终3789号及新建区法院作出的(2023)赣0112民初394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确定的义务,中铁建设集团申请新建区法院强制执行,新建区法院将按(2025)赣0112执恢1055号《执行裁定书》处置黑五类集团持有公司的405万股股份。

2、被执行的股份来源:协议转让、股改前股份、向不特定对象或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二级市场增持、实施权益分派转增等方式取得。

3、被执行的股票数量及比例:本次被执行的股票数量为405万股,占黑五类集团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6.08%,占公司总股本的0.54%。

4、执行期间: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9月22日(以实际执行时间为准)。

5、执行方式:本次强制执行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6、执行价格:根据执行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发布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并于2026年3月5日发布《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该次执行的黑五类集团股票共7,449,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符合相关减持规定。

8、本次被执行主体黑五类集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意向一致

本次黑五类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系司法机关的职权行为,不涉及黑五类集团前期披露的意向、承诺事项。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变动是司法强制执行导致,股份变动时间、数量及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变动情况以最终法院执行为准。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被执行的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6)赣0112执恢224号]。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6-024
债券代码:252240　债券简称:23江南01

#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23 | - | 2026/6/24 | 2026/6/24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35,210,2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4,168,926.28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22 | - | 2026/6/23 | 2026/6/23 |
| B股 | 2026/6/25 | 2026/6/22 | | 2026/7/6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1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1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9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

联系部门: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276771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60　证券简称:国检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0
转债代码:113688　转债简称:国检转债

#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国检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113688 | 国检转债 | 可转债转股停牌 | 2026/6/22 | | | |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2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国检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7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6月1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可转债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6年6月2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国检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国检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6月18日(含2026年6月18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1167917

特此公告。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2026-030

#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E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6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987,283,16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2.669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凯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未出现董事缺席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85,615,507 | 99.8310 | 1,303,896 | 0.1320 | 363,766 | 0.037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579,853 | 93.3947 | 1,303,896 | 5.1645 | 363,766 | 1.4408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黄晓佳先生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份数为13,748,767股,不包括其通过沪股通方式持有的股份7,422,872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攀峰、黄非儿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1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简称:21北辰G1
债券代码:185114　债券简称:21北辰G2
债券代码:185738　债券简称:22北辰G1
债券代码:258224　债券简称:25北辰F1
债券代码:258483　债券简称:25北辰F2
债券代码:281968　债券简称:26北辰F1

#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第五十次董事会会议,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新勇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

高新勇先生简历

高新勇,男,53岁,先后毕业于山东师范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文学学士、管理学博士。高先生历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际合作部副部长、国际工程总承包部副经理,首开控股(国际)有限公司总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高先生在公司国际化、合规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6-046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届满,3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内未行权;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6.25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3)。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6年6月12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